**采购需求**

采购包1：

标的名称：执法执勤车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参数性质** | **序号** | **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** |
| ★ | 1 | 1.长（mm)：≥5010；2.级别：中大型SUV；3.座位数（个）：6；4.能源类型：增程式；5.发动机最大净功率（kw）：≥110；6.排量（L）：≥1.57.快充功率（kW）：≥908.驱动方式：双电机电动四驱；9.车体结构：承载式或非承载式；10.驻车制动类型：电子驻车；11.变速箱类型：固定齿比变速箱；12.WLTC纯电续航里程（km）：≥170；13.整备质量（kg）：≤253014.配置要求：540度影像、前排座椅功能：加热/通风/按摩、全速自适应巡航、开门预警（DOW）、哨兵模式、主驾座椅记忆功能、手机无线充电、二排座椅功能：加热/通风/按摩、自动三温区空调（带 PM 2.5 空气净化功能）、OTA 远程升级、外后视镜电动折叠/加热/记忆功能、HUD抬头数字显示、电池预加热、对外放电、激光雷达、后排控制多媒体15.车辆装饰；防爆膜符合GA/T744-2013要求，厚度≤2.5mil，力学性能附着度（N/25mm）≥4.5≤5，（签定合同时提供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供应商自理承诺函），全车脚垫等整车装饰。 |

**3.4商务要求**

**3.4.1交货时间**

采购包1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

**3.4.2交货地点**

采购包1：

成都市

**3.4.3支付方式**

采购包1：

分期付款

**3.4.4支付约定**

采购包1： 付款条件说明： 合同签订后 ，达到付款条件起 7 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 50.00%。

采购包1： 付款条件说明： 车辆交付后 ，达到付款条件起 7 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 50.00%。

**3.4.5验收标准和方法**

采购包1：

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。

**3.4.6包装方式及运输**

采购包1：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**3.4.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**

采购包1：

（1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。 （2）每年一次以上到用户现场维护，保养，检修，设备升级等免费售后服务。 （3）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痕迹，且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。 （4）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(行业)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要求。 （5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，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。

**3.4.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**

采购包1：

（1）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，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 （2）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3.5其他要求**

无